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龙岗英可瑞科技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吕有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其中弃权票为公司董事吕有根先生，弃权原因：对《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中涉及的董事外派资格认定、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费用分摊标准及产品竞争事项持保留意见，因此投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